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506108211-15240504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5月08日

2025年05月08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定人: 何漾

审核人: 胡文筠

项目负责人: 胡文筠

编制人: 张皓玥

核稿人: 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0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506108211-15240504

项目名称: 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

预算金额: 2,5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PM2.5 气溶胶在线离子色谱 2,250,000.00 元; 零级空气发生器 110,000.00 元; 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 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51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拟采购 1 台 PM2.5 气溶胶在线离子色谱、1 台零级空气发生器、1 台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本项目所采购的 PM2.5 气溶胶在线离子色谱、零级空气发生器已通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 90 天内将设备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调试且设备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是 不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购买国货政策: 本项目 PM2.5 气溶胶在线离子色谱、零级空气发生器接受进口产品, 可移动噪声监测系

统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 若投标人非所供货物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若提供产品为国产设备，此条不适用）
-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09 至 2025-05-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0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5-06-0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

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 Id=137027&article Id=z+Q6wstghMzqRNvsWjN15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4.a9f0bce016ba11f0bf3b75e9b820ad3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51 号

联系方式：夏琴，021-50580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张皓玥，15316693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皓玥

电 话：153166933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联合 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 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510,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PM2.5 气溶胶在线离子色谱 2,250,000.00 元； 零级空气发生器 110,000.00 元；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 150,000.0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51 号 联系人：夏琴 电话：021-50580271 传真：/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张皓玥 电话：15316693327 传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 费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9,6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20.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1.	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p> <p>(1) 提交样品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2) 提交样品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p> <p>(3) 提交样品种类：/。</p> <p>(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p> <p>(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附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检测内容：/</p>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p> <p>(6)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p>
22.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M2.5 气溶胶在线离子色谱</p> <p>注：</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23.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提供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p> <p>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有效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8.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9.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5-06-0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30.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5-06-0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31.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开标： 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 1)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32.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 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33.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 号) 的相关规定
34.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若投标人非所供货物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若提供产品为国产设备，此条不适用）。</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5.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各设备最高限价；</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3) 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4) 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 5) 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等);</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 如有)。</p>
3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37.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8.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p> <p>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9.	政策功能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p>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p> <p>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 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 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 可</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40.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一部，联系人：胡文筠，联系电话：18918322110，电子邮箱：zfcgb@shbtpm.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 标文件的更 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 编制、加密和 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书) 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

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

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

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
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



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 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 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



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异常低价的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递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 1 台 PM2.5 气溶胶在线离子色谱、1 台零级空气发生器、1 台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	设备最高限价(元)	交付时间	备注
1	PM2.5 气溶胶在线离子色谱	是	1 台	2,250,000.00	合同签订 90 天内将设备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调试且设备正常运行。	
2	零级空气发生器	是	1 台	110,000.00	合同签订 90 天内将设备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调试且设备正常运行。	
3	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	否	1 台	150,000.00	合同签订 90 天内将设备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调试且设备正常运行。	免费提供云服务器

三、产品具体规格要求

1. PM2.5 气溶胶在线离子色谱

(1) 应用范围：用于自动在线监测空气中气体组分和气溶胶中可溶性成分的含量，各个组分检测限 $\leq 0.1 \mu\text{g}/\text{m}^3$

(2) 系统要求

1) 整套系统主要包括采样系统，分析系统，控制系统和辅助系统。为保证整套系统在线稳定运行性能，整套系统必须由同一厂家设计生产。

2) 整套设备通过 EPA-ETV 认证，有效数据捕获率优于 90%，提供官方网站截图证明材

料

(3) 技术参数

1) 仪器工作环境

电源: 230VAC, 50–60Hz, 20Amps;

工作温度: 25+/-5°C;

室外环境温度-30~45°C;

环境湿度: 0–100%。

2) 采样系统: 主机内置 1 套采样系统

▲采样系统气体部分由水平旋转式液体溶蚀器 (WRD) 收集; WRD 有自清洁功能, 有效避免样品滞后和交叉污染, 无需更换膜, 维护简单;

溶蚀器配备液位传感器, 实时监测吸收液位。(提供仪器液位传感器位置图片证明)

液体溶蚀器水平放置, 避免液面无法均匀分布在玻璃管上;

▲液体溶蚀器转速: ≥8 转/分钟;

气溶胶部分由蒸汽喷射气溶胶收集器 (SJAC) 收集;

溶蚀器可免维护连续运行时间≥3 个月 (免维护, 无膜组件需更换);

取样速度: 整套系统大气采样速度 16.7L/min, 进入分析系统大气流量 16.7L/min, 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标准, 适合目前大部分商品化气溶胶切割头;

蒸汽喷射气溶胶收集器具有液位传感器, 能反馈吸收液位, 蒸汽发生器材料不采用含钠玻璃, 使用 3D 打印技术生产。(提供仪器液位传感器位置图片证明)

3) 分析系统

双通道离子色谱分析系统, 内置两套同型号, 同档次独立分析模块, 一套用于阴离子分析, 一套用于阳离子分析;

内置高精度取样系统, 用于样品的自动进样, 实现自动切换;

分析频次: 每小时分析并报告以下组分数据:

a. PM2.5 气体中的 HCl, HNO3, HNO2, SO2, NH3;

b. 或者 PM10 气体中的 HCl, HNO3, HNO2, SO2, NH3;

c. PM2.5 气溶胶中的 Cl, NO3, SO4, NH4, Na, K, Ca, Mg;

d. 或者 PM10 气溶胶中的 Cl, NO3, SO4, NH4, Na, K, Ca, Mg。

▲抑制器类型: 为保证在线耐用性和系统稳定性, 采用微填充床抑制器, 柱抑制器或凝胶抑制器, 不采用电解或微膜抑制器;

抑制器耐压≥2.5Mpa;

脱气系统: 含淋洗液及样品脱气装置, 双流路脱气。提供脱气装置位置图片证明。真空

度 < 0.0085Mpa;

▲色谱柱具有柱温箱控温，温度稳定性<0.05℃，提供官方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化学抑制器 8 年内免费更换，提供厂家盖章的服务承诺；

电导检测器检测范围: 0—15000 μ S/cm, 线性偏差: ≤0.1%;

电导检测器温度补偿: 0—5%/K, 可任意调节;

电导池温度稳定性: ≤0.001℃，提供官方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蠕动泵: 类型: 双通道，旋转速度: 0—42 转/分钟，共 7 种调速级，每级 6 转/分钟；

校正方法: 同时支持外标校正和内标法。每次分析时，系统可自动添加内标，用于系统验证，实现在线校正，确保数据准确，内标与每个样品一起进样作为实时校准，无需额外校正；

▲高压泵流速范围: 0.001—20.000mL/min, 提供官方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6.3.15 流速最小分度值 0.001mL/min;

基线噪音≤0.2ns (带抑制器)，提供说明书彩页证明；

▲智能型补液系统: 补液单元加液分辨率: 1/10,000。

4) 操作系统:

配备经过认证的可连续运行的工业电脑 IPC;

专业一体化软件，一套软件综合控制旋转式液体溶蚀器、蒸汽喷射气溶胶收集器、离子分析系统；

系统含触摸控制屏，直观操作；

可实现远程传输和控制诊断，支持移动终端；采用在线设备的 Modbus 通讯传输协议，安全可靠；

软件直接显示各离子浓度变化曲线，离子平衡曲线，离子平衡无需手动计算，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5) 维护:

整机无人操作的自运行时间不低于 1 个月；

维护方便，无需氮气，无需更换溶蚀器膜；

预留预富集装置接口，方便升级。

6) 数据处理终端:

可离线对数据进行重新处理和重新计算，带有专用的数据处理软件和数据采集软件，实现与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超级站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上传监测数据，并实现系统平台为在线离子色谱已开发运行的全部应用功能。

7) 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主机系统	1 套
2	旋转式液体溶蚀器 (WRD)	1 套
3	蒸汽喷射气溶胶收集器	1 套
4	离子色谱高压泵	2 套
5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器	2 套
6	自动进样注射系统	1 套
7	溴化锂内标加注系统	1 套
8	离子色谱仪脱气系统	2 套
9	工业电脑	1 套
10	软件工作站	1 套
11	网络接口	1 个
12	数据处理终端	1 套

8) 数据总体要求

仪器在线率：数据在线率 $\geq 90\%$ (以小时值计算)。仪器在线率=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仪器可运行时间 $\times 100\%$ 。(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不含断电等不可抗力);

有效数据获取率：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0\%$ (以小时值计算)。连续运行时段内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 (该仪器获得的有效小时数/应有的小时数) $\times 100\%$ 。(有效数据是经过审核通过的有效数据，因停电、不可抗力或定期维护和质控校准损失的小时数在应有小时数中扣除)。

注：其中小时数据记录中如缺失 NO_3^- 、 SO_4^{2-} 、 NH_4^+ 有效监测数据，则该小时数据为无效。

2. 零级空气发生器

(1) 技术参数

- 1) ▲零级空气流速: 0~7L/min;
- 2) ▲纯度: 烃类化合物总残留量 $<0.05\text{ppm}$ (需提供同系列产品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 零级空气输出压力: $\geq 80\text{psi}/5.5\text{ bar}$;
- 4) ▲高效催化裂解并通过膜系统净化;
- 5) 双压力表设计: 内部和外部压力双显示;
- 6) 空气催化温度在线数字显示;
- 7) 空压机与气体发生器连接方式: 空压机外置叠加式;
- 8) ▲模块一体化设计、紧凑式设计, 可与氢气发生器和氮气空气发生器按序叠加或拆

分；

- 9) 具有压力、温度安全保护装置，系统（包括主机和压缩机）噪音水平低；
- 10) 配备该设备正常运转所必备的工具包及所需的零配件；
- 11) 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持续、安全、可靠运行，具有开机诊断功能；
- 12) 提供制造商的官方链接，彩页资料和核心参数可在官网下载查询；
- 13) 有原厂驻地售后工程师，工程师提供原厂培训资质证书和联系方式；
- 14) 发生器通过 ISO9001, RoHS, CE, CSA, FCC 等认证，并提供证明；

(2) 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空压机技术参数：

- 1) ▲空压机最大流速： $\geq 30\text{L/min}$ ；
- 2) 压缩机最大输出压力： $\geq 8.27\text{Bar (120psi)}$ ；
- 3) 空气出口 (OD)：1/4" BSPP；
- 4) 噪音水平： $\leq 50\text{ dB}$ ；
- 5) ▲一体化、紧凑式设计，可与氢气发生器和氮气空气发生器按序叠加或拆分，节约空间；
- 6) 配备声光报警装置，漏气报警，自动停机；
- 7) 具有开机自检诊断功能，实时显示运行状态并记录数据；

3. 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

(1) 外观及结构要求

- 1) ▲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取得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报告并在有效期内。
- 2) 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整机应符合 JJG1095-201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1 级要求。
- 3) 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应满足 HJ907-2017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要求。
- 4) ▲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机箱防尘防水性能应符合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中 IP66 的要求（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作为证明）。
- 5) 各零部件应连接可靠，表面无明显缺陷，各操作键使用灵活，定位准确。
- 6) 各显示部分的刻度、数字清晰，涂色牢固，不应有影响读数的缺陷。

(2) 环境条件

噪声子站在以下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

- 1) 环境压力：65~108kPa；

2) 环境相对湿度: 0%~100% (不凝结);

3) 使用温度: -30 °C~50 °C。

(3) 设备稳定性要求

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整机应符合:

1) 数据采集率: >95%;

2) 在相对湿度为 0~100% 范围内, 噪声监测子站在-30~50°C 的温度范围内工作时, 在任何气温上显示的声级偏离 23°C 参考气温时显示的声级差值加上 0.3dB 的测量不确定度后不应超过±0.5dB;

3) 在温度为-30~50°C 范围内, 噪声监测子站在 0~100% 的相对湿度范围内工作时, 在任何相对湿度上显示的声级偏离 50% 参考相对湿度的声级差值, 再加上 0.3dB 的测量扩展不确定度后不应超过±0.5dB。

(4)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1)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频率范围: 1Hz~20kHz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作为证明, 且校准证书中的产品型号规格须与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取得的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中传声器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2) 符合 JJG 175-2015 《工作标准传声器 (静电激励法) 检定规程》;

3) 灵敏度: 250 Hz 时大于 40 mV/Pa;

4) 传声器指向性: 支持 0° 和 90° 入射;

5) 支持长期户外使用, 并具有防风、防雨、防尘、防干扰功能;

6) 传声器风罩在风速 30m/s 时不损坏;

7) 在风速为 10 m/s 时, 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应至少衰减 30 dB。

(5) 噪声采集分析单元

1) 应 JJG778 《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1 级的要求;

2) 符合 GB/T 3785.1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

3) ▲测量下限不高于 20dB, 测量上限不低于 143dB。(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且证书登记型号应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4) 频率计权: 并行 (同时) A、C、Z;

5) 时间计权: 并行 (同时) F、S、I;

6) 测量参数: Lxyp、Lxeq、T、Lxeq、t、Lxmax、Lxmin、LxN、SD、SEL、Ld、Ln、Ldn、Ldmax、Ldmin、Lnmax、Lnmin (注: x 为 A, C, Z; y 为 F, S, I; N 为 5, 10, 50, 90, 95);

7) ▲具有 1/1 倍频程和 1/3 倍频程实时频谱分析功能模块;

1/1 倍频程分析范围: 8 Hz—16 kHz;



1/3 倍频程分析范围: 5 Hz—20 kHz;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作为证明, 且技术评价分析报告中的产品型号规格须与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取得的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中声级计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否则视为负偏离)

8) 滤波器符合 JJG 449-2014 《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检定规程》1 级要求;

9) 录音功能: 具有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回放功能, 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设置, 采样频率 48K, 可在仪器内回放录音文件;

10) 仪器校准

具备手工声校准功能;

▲同时具备远程电校准功能, 要求至少具备校准 1000Hz 频率, 支持扩展八个频率校准点。(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作为证明, 且校准证书中的产品型号规格须与所投产品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11) 数据存储: 80G。

12) ▲数据加密功能: 当测量存储文件中任意字符被修改后, 通过设备中数据调阅功能查看文件内容时, 文件打开失败并显示文件内容非法。(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作为证明, 且技术评价分析报告中的产品型号规格须与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取得的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中声级计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否则视为负偏离)

13) 具有远程自检功能并可任意设定自检频次, 示值偏差大于 0.5 dB 时自动提示。

14) 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15) 在子站死机后有自动重启功能。

16) 可扩展其他相关参数采集功能, 如视频、风速、风向、气温、相对湿度、大气压、降雨量、经纬度、道路交通车流量等。

17) 噪声监测子站原始数据及录音数据存储时间大于 60 d, 并支持通过通用通讯接口下载数据。

18) 在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 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

19) 自带地图定位功能: 设备未联网时, 可获取当前位置的经纬度; 设备联网时, 支持在线地图显示, 经纬度信息与噪声测量结果数据关联保存。

(6) 通信单元

1) 能实时传输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录音数据;

2) ▲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等满足 HJ 660、HJ 212 的有关规定;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证明, 且测试报告中的产品型号规格须与所投

产品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否则无效)

- 3) 应支持有线传输、4G、WIFI 通信功能;
- 4) 数据联网包括噪声监测子站传输数据至城市噪声监控系统和不同噪声监控系统之间传输两部分, 应采用专网或虚拟专网(VPN)等方式保障数据安全传输。

(7) 供电及安全

- 1) 配备专用配电箱, 后备蓄电池置于配电箱内, 支持市电、后备蓄电池供电方式;
- 2) 蓄电池具备充放电保护功能, 容量保证噪声监测子站正常工作 24 小时以上;
- 3) 高温、高压和有害等危险部分应具有警示标志;
- 4) 应具有防雷设计;
- 5) 机箱应具有抗电磁干扰设计, 符合 GB/T 18268.1 标准要求。(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 6) 高温、高压和有害等危险部位具有警示标识。

(8) 安装方式

- 1) 配移动式机箱;
- 2) 架杆和支架可方便地进行声校准和维护;
- 3) 设计应考虑不易受到恶意破坏;
- 4) 应有可靠的防雷电设计。

(9) 声源追踪仪

具备声源追踪功能, 可追踪声源方向并进行图像抓拍。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1) 具备≥8 通道 MEMS 数字阵列麦克风;
- 2) 频响范围: 50Hz-16000Hz;
- 3) 信噪比: 65dB;
- 4) 探测范围 0-360°;
- 5) 视频监控模块: 清晰度 4MP; 有效距离: 30 米以内; 焦距: 4mm; 呈像颜色: 彩色。

(10) 气象监测单元

配备气象监测单元, 可监测风速、风向、降雨量、温度、湿度、大气压数据, 并支持上传给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进行存储。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1) 风速: 测量范围 0~60m/s;
- 2) 风向: 测量范围: 0° ~360°;
- 3) 温度: 测量范围: -40°C~80°C;
- 4) 湿度: 测量范围: 0~100%RH;
- 5) 大气压: 测量范围: 10 hpa~1100 hpa;

6) 降雨量: 测量范围: 0-200mm/h。

(11) 噪声监控系统

提供噪声监控系统软件, 系统采用 B/S 架构, 应具有以下功能:

A. 噪声监测子站运行状态监控和数据收集

1) 可监控系统中各设备工作状态, 支持噪声监测子站电力中断、通信中断、设备被移动、箱门打开、噪声数据超标、系统存储满等事件报警, 支持事件报警类型配置。噪声超标事件可查看对应视频监抓拍图像, 支持将超标事件推送到手机钉钉。

2) ▲支持设备箱门被打开、设备被移动或碰撞时, 系统会自动监测到事件, 并且通过 web、钉钉、短信等方式及时提醒。(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3) ▲支持对噪声监测子站进行远程参数设置, 包括远程设置噪声监测子站噪声原始数据上传间隔、切换频率计权和时间计权、超标阈值设置、电校准设置、加热去潮设置。支持对噪声监测子站设备远程重启。(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4) 支持对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设备分组管理, 支持视频监控单元、声源追踪仪与设备绑定。

5) 支持每天生成噪声监测子站状态记录和自检报告。

6) 支持定时自动收集各噪声监测子站的监测数据, 支持记录和查看设备上传的瞬时声级数据、等效声级数据、气象数据, 支持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7) 支持设备故障恢复后收集延误数据。

8) 支持联动声源追踪仪, 在 GIS 地图点位实时视频中渲染超标声源方向角度, 并显示实时噪声值。

9) ▲支持推送事件类型、同类推送间隔设置, 支持多对象事件推送。(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10) 具备声环境日历, 查看噪声超标日历、达标日历、审核日历, 根据日历颜色体现数据情况。

11) 测点管理支持点位基本信息及 GIS 信息设置, 并支持超标预警消息推送的设置, 以及背景修正模式的选择。

12) 具备超标溯源功能, 系统支持查询小时值超标事件, 并显示对应信息, 主要信息包括积分数据、Lp 时间历程数据、声源占比统计、超标录音、声源方向、超标图像和录像数据。

13) 具备超标日历功能, 可直观展示超标预警级别的情况, 并通过颜色标注显示每日和每周的预警级别。

14) 具备背景噪声修正模式选择功能。

B. 数据存储及审核

- 1) 应至少每季度自动进行一次原始监测数据完全备份，每周自动进行一次增量备份。
- 2) 可存储和播放采用事件触发方式记录的现场录音，支持录音文件下载。
- 3) 支持对不符合相关规范气象条件的噪声监测等效声级数据、小时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低于45min（可间隔）数据进行有效性判别标记，支持对数据进行人工审核。
- 4) 支持对仪器运维、质控、故障期间的数据进行标识。
- 5) 不得修改或删除数据库中的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

C. 数据统计查询及报表生成

- 1) ▲具备根据每秒钟的原始数据，统计分钟等效声级 Leq、小时等效声级 Leq、累积百分声级 LN (N=10, 50, 90)、最大声级 Lmax、最小声级 Lmin、标准差 SD 以及统计昼间等效声级 Ld、夜间等效声级 Ln、夜间最大声级 Lmax、数据采集率等功能。（昼间等效声级 Ld 的统计时段为当日 6:00 至 22:00，夜间等效声级 Ln 的统计时段为当日 22:00 至次日 6:00）同时具备统计气象参数、道路交通信息等可扩展的数据的功能；（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 2) 支持计算小时有效采集率、昼间有效采集率、夜间有效采集率、天有效采集率分析，支持在线率统计分析。
- 3) 支持对不符合气象条件的噪声数据进行筛查，对不同监测点位的噪声数据进行数据比较。
- 4) 支持在 GIS 地图上实时显示各噪声监测子站每秒瞬时声级数据，支持查看气象数据、实时视频数据、设备状态等。
- 5) 支持查看各设备瞬时声级数据的实时变化曲线图。
- 6) 数据统计报告具备人工抽样数据重算功能。支持一键生成区域环境噪声报表、功能区环境噪声报表、道路交通环境噪声报表，支持以 Excel 文件格式导出。
- 7) 具备数据驾驶舱功能，对不同类型的噪声事件、噪声实时排放地图等进行展示。

D. 运维质控功能

- 1) 具有运维日常常规检查项目、每月定期巡检项目、年度维护检查项目配置功能；
- 2) 支持对常规检查项目、定期巡检项目、年度维护检查项目情况打分点评；
- 3) 支持图形化方式统计展示运维检查结果情况；

E. 具备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等系统管理功能。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采购人支付 60%的预付款。

- 全部设备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转且收到乙方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五、供货要求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 90 天内将设备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调试且设备正常运行。交付时间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送货要求: 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六、质量标准

-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辅件、材料等满足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 并对产品的设计、制造、试验、供货、发运、现场调试过程全面负责。
- 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试验、验收应遵照有关标准和规范, 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
- 质量保证期要求至少为一年。

七、售后服务要求

- 中标人的售后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 若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替换同等级别的服务人员。
- 免费提供相关产品的应用文献给采购人, 免费升级仪器软件, 并及时将最新产品或相关配件信息提供给采购人。
- 若为进口产品, 则须在国内备有常用配件和耗材, 保证配件的及时供应。
- 负责所售设备的终身维护工作; 保修期后的维护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 所有售后工作由制造商的原厂专业的工程师负责, 工程师提供专业资质。
- 整机质保期 1 年, 无论质保期内外, 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驻场数据分析服务, 驻场服务期间办公所需的电脑等, 需提供一台移动工作系统作为数据处理备份。
- 每日例行质量控制检查: 每日远程登陆仪器检查阴、阳离子柱压, 采样流量, 内标响应状况等仪器参数, 及时填写日质控记录。
- 每周例行质控: 现场更换仪器工作所需的纯水和配制相应的试剂, 依据周期更换采样单元过滤头、吸收液和淋洗液, 检查进样系统是否有气泡, 数据库数据检查、备份, 负责对仪器工作区域进行保洁, 及时填写质量控制记录。

9. 每季度系统性质量控制：仅有外标法的监测设备，需每月开展一次分析单元标定及采样单元与样品前端收集单元的清洗工作；同时具备外标法和内标法的监测设备，每季度需进行一次分析单元标定及采样单元与样品前端收集单元的清洗工作；采样单元与样品前端收集单元清洗，每次清洗时间不得低于 12 小时，系统自清洗状态恢复至分析状态不得低于 4 小时；依据阴、阳离子柱状态，在需要的情况下及时更换色谱柱，对所有配制和储存溶液的容器进行除菌，及时填写相关记录。

10. 每半年质量查核：每半年更换阴阳离子进样系统定量环，更换阴阳离子柱淋洗液过滤头，及时填写相关记录。

11. 年度质量评价：质保期满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年运行质量评价。

12. 根据仪器状况及时更换仪器所需的上述未提到的配件，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13. 数据统计和审核。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每日数据在线审核工作。依据仪器性能及用户要求数据格式，每月第 5 个工作日 10: 00 前提交上月监测数据报表（excel 格式），报表内容包含原始数据、审核数据、阴阳离子平衡数据与内标数据统计结果；每次标定结束后 3 天内上报外标法质控结果（excel 格式）。

14.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一年的售后服务。

15. 质量保修范围为产品正常使用及非人为引起的损害。质保期内，因产品的缺陷而发生的损坏或不能使用，进行免费维修。

16. 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设备的终身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对设备运行、维修等有关技术问题，免费承担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义务。

17. 应定期（至少每个季度一次）进行声校准。

18. 检查站点支架、机箱外观是否完好。检查传声器、延长电缆、避雷设施等外部设备是否被损坏，是否附有异物。

19. 对噪声自动监测站点机箱内、外进行清洁。

20. 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电源、风扇、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稳定，如需更换，现场需用备件替代，检查维护要求见表 1。

表 1 各设备检查维护要求

设备名称	维护对象	检查维护内容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外观是否变形、破损，进行声校准
	防风罩	视风化和清洁情况更换
噪声分析仪	所有电参数	检查是否正常
	空开	检查有无跳闸

	网络设备	检查路由器工作状态、通讯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辅助设备	供电电源	是否正常运行
	太阳能蓄电池/干式蓄电池	电压是否稳定、是否欠压、漏液
	气象仪	是否清洁、无变形、无破损

21. 检查仪器的各连接线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线、通信设备连接线、传声器连接线等。

22. 做好巡检维护记录。有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23. 备份上个季度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的原始数据，包括噪声和气象相关数据。

八、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前为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采购人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2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至合格。

2. 设备安装时，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中标供应商必须事先与采购人的设备管理部门联系，并与设备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至验收合格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内仪器正常运行的维护、维修、配件耗材供应等所有费用供应均由中标方承担，此项条款若不能满足，为无效投标。PM2.5 气溶胶在线离子色谱设备调试、试运行按《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中水溶性离子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328—2023）相关内容执行。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中标供应商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PM2.5 气溶胶在线离子色谱设备验收工作按《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中水溶性离子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328—2023）相关内容与要求执行。

5. 运行维护期从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运行维护期内提供运行维护期内所需维修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仪器质保期为一年，从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所有配件需为仪器设备原厂耗材。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0\%$ （不含断电等不可抗力），月度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0\%$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10%（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37 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质保期内，月度有效数据获取率每出现低于 90% 一次，质保期另外延长一周。（如遇不可抗力

造成的人工或配件供应链终端不计算在内,如疫情封城等)保修期外中标供应商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7. 质保期内仪器每年维护次数: 每年两次免费对设备开展预防性维护。
8. 如设备发生故障,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若无维修站点,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2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 否则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有特殊情况, 中标供应商应立即电话通知采购人不能响应的原因, 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 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9. 如设备软件升级, 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10.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 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为采购人安装。
11.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全套资料, 含产品合格证 (国产设备)、出厂计量合格证 (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 (进口设备)、商检合格证明 (进口设备) 等, 如技术资料不全, 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货款。
12. 技术培训: 设备使用培训时间为 1 天, 3-5 人次。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采购人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 (每台设备至少 1 次), 对用户人员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操作及维护知识免费培训, 直到用户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 (过塑封好, 挂在设备上), 解答采购人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 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 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13. 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 中标供应商保证无条件地为采购人永久免费打开。
14. 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15. 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采购人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6. 大型活动保障: 仪器生命周期内,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用户提前通知, 在大型赛事活动保障期间, 对仪器设备的保障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和人员支持。
17.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 实现数据一站多发, 并按照用户要求连接至指定平台, 中标供应商承担联网所需的软、硬件费用。
18. 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 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90 天内将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行。

2. 4 交货状态: 完好。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 / 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_____。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支付 60% 的预付款。

2. 全部设备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转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 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年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以延期递交部分合同额的百分之一 (1%) 予以处罚，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0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点: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 (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若投标人非所供货物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若提供产品为国产设备，此条不适用）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包 1

核心产品品 牌及型号	投标总价小 写	投标总价大 写	交付时间	其他优惠承 诺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注:

- 1)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 并且安装、调试结束, 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PM2.5 气溶胶在线离子色谱			1				
2	零级空气发生器			1				
3	可移动噪声监测系统			1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优惠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得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招标方要求的媒体平台上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13. 廉洁履约承诺书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14. 质量保证承诺书

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2.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人员配置表（包含售前商务、技术人员、配套指导人员等全部服务团队）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 质保承诺书

质保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 4) 质保期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 (投标人自拟)。

8.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 1) 服务团队保持稳定，若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替换同等级别的服务人员。
- 2) 针对本项目所有设施提供不少于1年，不少于5次/月的驻场指导、配合使用服务（此项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 3) 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投标人自拟)

9.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10.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 包括交货进度, 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 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9.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1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两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若投标人非所供货物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若提供产品为国产设备，此条不适用）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各设备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审查结果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5

技术水 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p> <p>优: 产品无缺陷,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并优于采购需求; 产品具有较强的先进性、科学性、适用性; 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10分)</p> <p>良: 产品有部分缺陷,质量标准符合采购需求; 产品的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较好; 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6分)</p> <p>一般: 产品缺陷较大, 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产品的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较差; 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1分)</p>	1-10
	<p>(客观评审因素) 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按响应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 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 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不视为偏离; 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 扣完为止。</p>	0-30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p> <p>优: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时间进度、产品现场布置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5分)</p> <p>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时间进度、产品现场布置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8分)</p> <p>一般: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时间进度、产品现场布置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 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3分)</p> <p>差: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缺乏具体性、针对性, 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p>	0-15
售后服务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售后服务:</p>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p> <p>优: 针对本项目配置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 可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响应时间快, 提供优质服务。(10分)</p> <p>良: 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力、物力的资源, 可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响应时间较快。(7分)</p>	0-10

	一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4分) 差：无法保证有人力、物力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0分)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权值 (30%) × 100</p>	